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和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燕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中企华评估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针对鑫燕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

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鑫燕隆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之签字签章页）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